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公共环境病媒
生物防制市场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6
- 2、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面积(京广铁路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湘江路、漓江路、人民路以南；兴旺路以北约21平方公里)；服务内容有道路、居民楼院、城中村、公厕、垃圾中转站、河道沟渠、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工地等公共环境区域，消杀对象主要包括鼠类、蝇类、蚊虫、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公益性服务)。
 -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害生物防制相关的资质证书。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 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020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95-3357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7977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市场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	面积(京广铁路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湘江路、漓江路、人民路以南；兴旺路以北约 21 平方公里)；服务内容有道路、居民楼院、城中村、公厕、垃圾中转站、河道沟渠、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工地等公共环境区域，消杀对象主要包括鼠类、蝇类、蚊虫、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公益性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

		<p>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害生物防制相关的资质证书。</p> <p>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不接受

	商	
12	财务状况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2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26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解密标书；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1名业主专家，1名经济评委，1名技术评委。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外其他评委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29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30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除此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4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合同融资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二、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四、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1. 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 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1.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

进行补充、更新。

1. 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投标期限、项目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投标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供应商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8.3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4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8.5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8.6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及更正公告后的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统一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供

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有内容，并上传企业信息库。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按竞争性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工期（服务期、供货期等）、项目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的规定，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开标结束。

6. 磋商小组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为三代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3.5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3.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7.2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3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质疑程序及处理

9.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10.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1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2.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2.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2.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五、评审专家：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本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自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单位) :

你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所递交的 _____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_____ (盖章)

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年 ____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设主任1人，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

2、评标依据

- (1)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 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号令）等。

3、评标原则

- 3.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可行。
- 3.3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4、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评标纪律

5.1 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宴请，不得收受供应商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磋商小组成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评标方法

采用设最高限价的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7、竞争性磋商步骤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7.1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报价得分为0分。

7.2 工作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7.3 初步评审

7.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7.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3.3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供货和产品质量的；

7.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企业信息变更未附变更资料的。

7.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3.5 在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审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主要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排除不合格供应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依此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主要包括：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针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详细列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有效的书面文件（有供应商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为准，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7.4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企业信息库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相关的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相关的资质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并上传至企业信息库。
<p>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供应商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7.5 废标条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服务期(工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 (8)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 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8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价格低于成本价, 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供货和产品质量的;
- (9)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款。

7.6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磋商报价: 15 分;</p> <p>技术部分: 70 分;</p> <p>商务部分: 15 分。</p>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p> <p>2. 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 将被废标, 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方案 (35分)	<p>1、了解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p> <p>(1)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得 5< 得分≤7 分;</p> <p>(2)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内容比较完整得 3<得分≤5 分;</p> <p>(3) 服务区域环境特点, 调查全面, 数据准确内容不完整得</p>

		<p>1<得分≤3 分；缺项不得分。</p> <p>2、了解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p> <p>(1) 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完整，可行得 5<得分≤7 分；</p> <p>(2) 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比较完整得 3<得分≤5 分；</p> <p>(3) 服务区域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等特点，密度监测方法科学内容不完整得 1<得分≤3 分；缺项不得分。</p> <p>3、资料收集和分析：</p> <p>(1) 资料收集和分析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全面、合理、完善、科学得 5<得分≤7，</p> <p>(2) 资料收集和分析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3<得分≤5；</p> <p>(3) 资料收集和分析内容不详细，不全面得 1<得分≤3 分；缺项不得分。</p> <p>4、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p> <p>(1) 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完整得 5<得分≤7 分；</p> <p>(2) 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比较完整得 3<得分≤5 分；</p> <p>(3) 选择药物和器械合理，根据不同环境药品及器械使用科学内容不完整得 1<得分≤3 分；缺项不得分。</p> <p>5、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p> <p>(1) 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完整得 5<得分≤7 分；</p> <p>(2) 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比较完整得 3<得分≤5 分；</p> <p>(3) 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内容不完整得 1<得分≤3 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35分)	<p>1、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p> <p>(1)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p>

		<p>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内容完整得 $5 < 得分 \leq 7$ 分；</p> <p>(2)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得 $3 < 得分 \leq 5$ 分；</p> <p>(3) 实施“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等，人员、时间安排合理，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内容不完整得 $1 < 得分 \leq 3$ 分；缺项为0分。</p> <p>2、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p> <p>(1) 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科学得 $5 < 得分 \leq 7$ 分；</p> <p>(2) 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比较完整，得 $3 < 得分 \leq 5$ 分；</p> <p>(3) 在防制工作中突出时间差内容不完整得 $1 < 得分 \leq 3$ 分；缺项为0分。</p> <p>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p> <p>(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完整得 $5 < 得分 \leq 7$ 分；</p> <p>(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比较完整得 $3 < 得分 \leq 5$ 分；</p> <p>(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内容不完整得 $1 < 得分 \leq 3$ 分；缺项为0分。</p> <p>4、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p> <p>(1)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完整得 $5 < 得分 \leq 7$ 分；</p> <p>(2)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比较完整得 $3 < 得分 \leq 5$ 分；</p> <p>(3) 人员组织、药品设备和器械设备符合实际需要内容不完整得 $1 < 得分 \leq 3$ 分；缺项为0分。</p> <p>5、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p> <p>(1)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得 $5 < 得分$</p>
--	--	---

			<p>≤ 7 分；</p> <p>(2)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比较完整得 3<得分≤ 5 分；</p> <p>(3) 对“四害”防制的周期安排，能根据其季节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内容不完整得 1<得分≤ 3 分；缺项为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15 分)	人员配备 (6 分)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与证书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且须提供持证人员与响应人所签订的劳务合同。</p> <p>(响应文件附原件的扫描件并上传企业信息库)</p>
		业绩 (3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类似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运作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并上传企业信息库)</p>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有提供服务和后续及时到达现场服务承诺的得 3 分，承诺合理可行的加 1-3 分；缺项不得分。
<p>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7.6 详细评审

7.6.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总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7.6.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7 评标结果

7.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8 评标报告

7.8.1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8.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8.3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7.9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或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面积(京广铁路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湘江路、漓江路、人民路以南；兴旺路以北约21平方公里)；服务内容有道路、居民楼院、城中村、公厕、垃圾中转站、河道沟渠、大杂院、闲置空地、建筑工地等公共环境区域，消杀对象主要包括鼠类、蝇类、蚊虫、蟑螂及其孳生地的预防和控制工作；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公共服务)；组织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公益性服务)。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 1项目名称: _____

1. 2采购内容: 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 1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服务。

3.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如有)

7. 转包或分包

7.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 1合同履行期限:

8. 2服务方式:

8. 3服务地点:

9.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第一季度完成工作后支付15%，第二季度完成工作后支付15%，第三季度完成工作后支付15%，第四季度完成工作后支付25%。（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漯河市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解除、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在本合同上合法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至项目验收合格30天后、且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双方就本项目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其文件不应以任何理由被接收人扣留或延误转达。除本合同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指“天”“日”均指公历天、日。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并要求对方在自己的留存文件上签收，对方在该留存文件上签收的行为即表示该函件或通知已送达。

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办公地址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文件、通知等没有按照约定时间送达，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响应,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响应报价为: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标准达到_____ 参加响应。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
, 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加盖公章。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供核验。）